江苏省淮安市\*\*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苏0803刑初247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淮安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江苏省淮安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1日被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5日被该分局取保候审，2024年7月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9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淮安市\*\*区看守所。

　　辩护人严博，江苏淮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韦某1，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江苏省淮安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8日被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8日被该分局取保候审，2024年7月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现居住在家。

　　辩护人李传辉，江苏大业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系受淮安市\*\*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韦某2，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江苏省淮安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4日被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8日被该分局取保候审，2024年7月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现居住在家。

　　辩护人孙柯，江苏曙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系受淮安市\*\*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江苏省淮安市\*\*区人民检察院以淮检刑诉[2024]2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7月5日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8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淮安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虎、检察官助理石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及其各自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被告人韦某1、韦某2等人诈骗2020年4月至6月间，经徐某（另案处理）介绍并组织，被告人韦某1、韦某2等人在柬埔寨王国金边市大金欧园区诈骗窝点，参与针对境内被害人实施的网络博彩诈骗，累计时间至少60天。韦某1、韦某2非法获利分别为7000余元、1万余元。

　　二、被告人张某、韦某1等人诈骗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间，被告人张某、韦某1分别经徐某介绍并组织，在老挝金三角特区梅龙湾园区“传奇”诈骗窝点，参与针对日本女性被害人实施的网络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其中，张某参与时间至少300天，非法获利19.2万余元。韦某1参与时间至少90天，非法获利5000余元。

　　2023年11月20日、22日，被告人张某、韦某2分别被公安抓获归案。2023年11月27日，被告人韦某1主动投案。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分别在境外诈骗犯罪窝点，伙同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有其他严重情节，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分别与他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且与他人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别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犯罪集团。在相应的犯罪集团中，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韦某1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韦某2归案后，分别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对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张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张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韦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韦某1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韦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韦某2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一、关于被告人韦某1、韦某2等人诈骗的事实2020年4月至6月间，被告人韦某1、韦某2等人经徐某（另案处理）介绍并组织，在柬埔寨王国金边市大金欧园区诈骗窝点，参与针对境内被害人实施的网络博彩诈骗，累计时间至少60天。韦某1、韦某2非法获利分别为7000余元、1万余元。

　　二、关于被告人张某、韦某1等人诈骗的事实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间，被告人张某、韦某1分别经徐某介绍并组织，在老挝金三角特区梅龙湾园区“传奇”诈骗窝点，参与针对日本女性被害人实施的网络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其中，张某参与时间至少300天，非法获利19.2万余元。韦某1参与时间至少90天，非法获利5000余元。

　　另查明：1.2023年11月20日、22日，被告人张某、韦某2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二人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2023年11月27日，被告人韦某1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2.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韦某1、韦某2分别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万元、1万元。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被告人照片及基本信息、前科查询、情况说明、被告人张某供述与辩解、被告人韦某1供述与辩解、被告人韦某2供述与辩解、同案人张某供述与辩解、同案人李某某供述与辩解、证人袁某证言、三名被告人出行轨迹及出入境记录、提取笔录、被告人张某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及交易明细、袁某流水截图、被告人韦某1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辨认笔录、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作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业务员，诈骗他人财物，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三名被告人与他人分别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共同犯罪，且与他人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别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犯罪集团。在共同犯罪中，三名被告人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韦某1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韦某2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均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韦某1、韦某2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各自具有的量刑情节，本院依法对三名被告人减轻处罚，对被告人韦某1、韦某2宣告缓刑。对于被告人张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张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系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张某在诈骗窝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至少三百余天，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其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本院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三名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综上，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韦某1、韦某2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韦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韦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责令被告人张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韦某1、韦某2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万元、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牛金龙

　　人民陪审员 张 雪

　　人民陪审员 任先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法官 助理 何 瑞

　　书 记 员 周竞秀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d2a95d263a60850bb7f53&type=1)